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5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通达”）于2015年10月22日在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舜宇精工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持股比例51.00%，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诚达”）认缴出资额245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持股比例49.00%。

舜宇通达拥有汽车饰件及模具一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及相关设备（以下合称“一期项目”）和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设施项目二期及其新增设备用房项目（以下合称“二期项目”）的所有权。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舜宇通达股东通诚达，就对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舜宇通达后续定向减资安排达成初步共识。

“（一）、关于资产收购

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二期所涉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由舜宇精工或其指定主体收购舜宇通达一期项目全部资产。待舜宇精工确定收购主体（买方）后，舜宇通达（卖方）与买方将另行协商确认收购价格及具体实施步骤和细节，并经舜宇通达各股东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关于资产收购完成后舜宇通达定向减资安排

舜宇精工与通诚达一致同意，在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舜宇通达着手办理定向减资相关事宜，舜宇精工减少对舜宇通达的 51% 股权对应的出资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价值，通诚达对舜宇通达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与定向减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现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具备以上关于资产收购的条件，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舜宇通达一期项目资产，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舜宇通达一期项目资产进行评估，结合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等具体工作。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资产由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对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3,213,528.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1,235,474.54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823,102,176.62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拟交易标的舜宇通达一期项目资产账面价值 1778.05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不满足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的议案》。后续减资事项待资产收购完成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岳路 1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岳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倪文军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

主营业务：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002,148.52 元，净资产：49,721,845.48 元，营业收入：4,796,982.21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岳路 1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舜宇通达拥有的一期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舜宇通达拥有的一期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一期项目将进行资产评估。

四、定价情况

具体成交金额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相互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资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后续减资事项做准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